

姓 名 填写与本人身份证一致的名字

填写说明

1. 本表最终需存入档案，请务必认真填写，关键信息部分不能有涂改，字迹清晰、工整；
2. 简单的内容不作解释，可能有误的地方请参考指示填写，“XX”为根据实际情况替代部分，“/”意为“或者”。
3. 建议流程：确认积极分子后由积极分子填写表格的基础信息部分，每季度由培养联系人填写一次培养联系人意见，每学期（一年两次）由支部填写完支部意见，直至成为预备党员，填写完毕。
4. 本填写意见中黑色字体为总体指导，红色部分为积极分子本人填写，紫色部分为培养联系人填写，蓝色部分为党支部填写，橙色部分为团支部填写，请不要混淆。

请务必仔细阅读

请加“族”字，
如汉族

写到县级，如XX
省XX县/区/旗

已取得毕业证
书的最后学历

注意只需到月
份，不用写日

写到县级，如XX省
XX县/区/旗

已取得的最高学位或最高
专业技术任职资格，没有填“无”

班级/单位+本科生（或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）/职务
如：北京大学xxx学院xxxx级xx班本科生

请填写详细地址，在校学生一般填写宿舍地址

如“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北京大学燕园xx楼xxx宿舍”

请简明扼要，
一般不超过5个

支委会决定当日
由支部负责告知

与入党申请书
落款时间一致

基层党委备案日
由支部负责告知

注意起止时间
只到月不到日

如：1996年9月
-2002年6月

最新阶段为：个人经历一定要从小学开始填，写到当前阶段为止。

“x年x月至今”

如2021年9月
至今

“主要家庭成员”是指和自己有直接血缘关系或婚姻关系的直系亲属。已婚的要填写配偶情况，其他成员主要填写本人的父母（或抚养者）和子女，以及和本人长期在一起生活的家庭成员。填写“关系”用书面语，例如：父亲、母亲等。

			不填日		先写单位,再写职业,无固定单位或职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写

	“主要社会关系”是指本人的旁系亲属，如配偶的父母、分居的兄弟姐妹、伯、叔、姑、舅、姨等。填写“关系”用书面语，例如：叔叔、姑姑等。一般是填岳父母和兄弟姐妹，如无可以空着。				

			注意需填清单位和职务，可参考“单位、职务或职业”部分		如实填写，确保培养时间无间断

			注意需填清单位和职务，可参考“单位、职务或职业”部分		如实填写，确保培养时间无间断
					培养时间截止到接收为预备党员，后续培养在教育考察登记表中体现。

	<p>写清楚时间、地点、奖励或处分类别，分条写奖励一般写大学以来的，中学阶段可写较为重要的，如校级以上奖励。获奖或突出事迹只能填写群团组织推优落款日期之前的内容。</p>
	<p>如无需写“无”，如有请诚实填写。</p>

	<p>党支部可通过会议推荐、个别谈话推荐、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，组织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。推荐结束后，党支部要及时汇总和公布推荐结果，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</p> <p>应有一定篇幅，包括入党申请人的个人思想、政治、生活情况，以及是否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意见，不能只有“同意”两字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时间不晚于党支部 签字时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所在团支部团支书签字</p>
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时间与确定为积 极</p>
	<p>同意备案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与党支部意见同一天即可</p>

	<p>每季度填写一次，综合2名培养联系人意见，进行双签字。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培养考察周期较长，本登记表填写不下时，可复印作为附页另加。</p>
	<p>支部每学期（半年）填写一次。内容应超过本表格三分之二。</p>

	<p>确定为发展对象超过3 个月未被接收为预备党员的，培养考察情况接续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，填写在“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情况 ” 栏，入党介绍人签名填写在“ 培养联系人签名 ” 处。</p>

基层党委备案时间
为确定为发展对象时间

	<p>XXXX年XX月XX日至XXXX 年XX月XX日，参加由XXXX组织的集中培训，成绩合格。（参加的积极分子培训和发展对象培训情况均填写在此栏）</p>
	<p>建立区级政审联审机制的，审核合格后，由具有审批预备权限的基层党委填写。 参考格式：经区级联合审查，未发现该同志存在违法违纪……等问题，政治审查合格。或经审查，发现存在……问题，但……，不影响入党。</p> <p>未建立政审联审机制的，只填写政审结论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落款时间不晚于送交上级党委预审时间，建议与政治审查结论性材料落款时间一致</p>

落款时间应在
上级党委预审之后
党员发展大会之前

